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7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停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同意全资孙公司盐城宝聚氧化铁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底全面停产并逐步拆除其主要设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盐城宝聚停产的相关后续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27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同意公司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关于该议案合理性的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9）。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

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事项。本次部分应收款项核销的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真实性、相关性和可比性原则，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1）。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

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2）。

三、备查文件：

-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